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099256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9日

商 标

舒乐巴

申请人 李艳琼

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站街镇驻驾河村三组051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厨房用具；家庭用陶瓷制品；饮用器皿；提桶；刷子；牙刷；牙线；化妆用具；食物保温容器；手动清洁器具